**臺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申請獎勵金實施計畫**

**109年5月修訂**

1. 依據
2. 學校衛生法。
3.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4. 目的：
5. 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政策，辦理本計畫。
6. 本計畫所稱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指下列各項生鮮農漁畜產品
   1. 具下列各標章(示)之生鮮農漁畜產品
7. 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驗證證書字號(含有機轉型期)。
8. 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及追溯號碼。
9. 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及產品編號。
10. 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生產追溯號碼，並可追溯至生產者(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方得列入計算。
11. 具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及生產追溯號碼。
12. 具雞蛋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
13. 具洗選鮮蛋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
14. 具禽肉溯源標籤及追溯號碼。
15. 具豬肉溯源標示及拍賣編號。
16. 地方政府以法規或行政規則定義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與地方政府認可之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平臺所供應之具前述標章(示)或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1. 獎勵範圍亦包含簡易分切、殺菁、冷凍、生鮮醃漬處理、水產及國產大豆製品，如生鮮截切、冷凍青花菜、冷凍三色豆、生鮮醃漬肉品、虱目魚魚排及豆腐、豆乾、豆皮等。
    2.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17. 獎勵期間：學校實際供餐日，以學期為單位，依中央編列經費辦理。
18. 獎勵對象：供應午餐之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共同供應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
19.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20. 獎勵條件及原則：
21. 採購或提供學校午餐主要食材為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且供應日數需達其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蔬食日得不計入該月供餐日數計算）。
22. 食材供應品質及等級不得低於上個學年度(如108學年度不得低於107學年度，以此類推。)適用合約所載標準，當學年度除依收取餐費規定規格供應外，配合三章一Q具標章(示)生鮮農漁畜產品等應提升食材品質。
23. 一道菜使用之主要食材應全部具三章一Q標章(示)，主要食材為佔該道菜大部分的食材，以菜單中各道菜之原料重量認定主要食材。
24. 供應業者應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欄位確實登錄三章一Q具標章(示)資訊，含認證標章(或食材驗證標章)、認證編號(或驗證號碼)等欄位，午餐所有食材具三章一Q標章（示）無論是否申請本獎勵金皆應登錄。
25. 本獎勵金採每月結算乙次為原則。
26. 排除條款：水果、加工品及調味性食材（如蔥薑蒜）、湯品不納入；主要食材為長期葉菜類(甘藍、結球白菜)、一年一收根莖類（洋蔥、馬鈴薯、蘿蔔、胡蘿蔔等）、部份花果菜類（青花菜及甜椒）、禽畜及漁產品等在非產季期間或於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國內無法足夠供應或價格劇烈波動時，得機動供應非三章一Q具標章(示)之產品。開立菜單應以當季食材為優先，非必要原因盡量勿使用非產季食材，供應業者如有開立非產季食材請務必敘明開立之必要原因予學校審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天然災害後公告，得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本市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並副知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 獎勵金計算方式：
28. 獎勵金每月領取上限：每月領取最高金額為每人每日3.5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不含教職員工)乘以該月供餐日數（例如當月供餐20日，則其符合獎勵金原則領取日數不超過20日）。
29. 獎勵金核計：按每人每日3.5元乘以當月三章一Q具標章(示)生鮮農漁畜產品符合獎勵條件及原則之實際供應日數乘以供應學生人數計算，每月金額以無條件捨去計算至整數。供應當日為三道菜，至少一道主菜及一道副菜之主要食材；或四道菜，至少一道主菜及二道副菜之主要食材；或五道菜，至少一道主菜及三道副菜之主要食材，採用國產生鮮農漁畜產品(湯品可不納入)，該日予以計算獎勵金。除排除條款外，供應當日三章一Q具標章(示)生鮮農漁畜產品因故缺少者，該日不予計算獎勵金。
30. 蔬食日可不列入該月供餐日數計算，如該月蔬食日符合本獎勵食材供應原則，應列入該月供餐日數計算並得申請獎勵金。
31. 如為素食者，供應當日三章一Q具標章(示)生鮮農漁畜產品因故缺少者，供應當日超過一道菜之主要食材非生鮮農漁畜產品(湯品可不納入)，該日數量不予計算。
32. 學校該月同時有1家以上業者同時供餐，各別業者供餐日數需達其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依各別業者符合三章一Q具標章(示)生鮮農漁畜產品供應總日數計算奬勵金。
33. 撥付及核銷方式：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以學期為單位，本局依限調查各校所需經費向中央請款，由本局撥付各校，經費採就地審計辦理，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當學期餘款免繳回，留置下一學期持續專款專用，下一學期請先將上一學期賸餘款使用完畢後再使用當學期撥付經費，本案核銷之備註子目代號為CB77A7，以作專案專款辦理，學期結束後各校應儘速依限將下列資料送回本局，由本局彙整向中央回報。
    1. 市立學校：依限繳交「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正本以免備文送回本局。
    2. 國立學校：依限繳交「實際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登記表」及「原始憑證核章正本」，以免備文送回本局
34. 如為自辦學校（公辦公營）得將獎勵金納入學午餐專戶專款用於食材採購，當學期獎勵金如有剩餘需繳回本局。
35. 執行方式：
36. 原則由學校執行，供應業者應於供餐次月10日前完成填報「臺北市學校辦理中央三章一Q獎勵金經費月報表」(附件一)及「臺北市〇學校〇年〇月午餐菜單」(範例如附件二)送學校審核，學校審核後通知廠商開立憑證(團膳廠商統一以領據並按金額4‰計貼印花稅)，依稅務相關規定辦理，向學校辦理請款，由學校辦理付款事宜，上述附件一及附件二資料，廠商及學校皆至少保留5年以備查驗。
37. 廠商購買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進貨單、驗證標章及驗收紀錄等相關證明至少保留5年以備查驗，學校不定期查核，倘學校要求每日留存前揭資料，廠商應配合提供1份。
38. 檢附核銷流程(附件三)供參。
39. 學校於收到供應業者開立之憑證後，最遲於30個工作天內撥付獎勵金至供應業者提供之帳戶內。
40. 如為自辦學校（公辦公營），學校擇定由學校或食材供應廠商填報上述附件一及附件二文件。
41. 有關驗收流程、QA集等相關資訊可連結至中央三章一Q專區查詢，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農委會連結網址：<http://www.coa.gov.tw/4b1q/>；國教署連結網址：<http://203.68.64.40/six/main/health_fourChapter1Q.html>。
42. 檢附三章一Q辨識圖卡（如附件四）供參，為配合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更新，請定期至中央三章一Q專區瀏覽及下載最新資訊。
43. 稽查方式及罰則：
44. 本市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及相關資料查核學校三章一Q具標章(示)之辦理情形，學校及廠商等相關單位應協助配合，以確保供應業者供應食材符合三章一Q規定。
45. 供應業者供應之三章一Q具標章(示)農漁畜產品，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本局及學校應撤銷其相關獎勵並要求供應業者返還已領取獎勵金（返還程序:供應業者->學校->本局->中央），學校依契約罰則處置，追究相關責任。
46. 如未依本計畫支用獎勵金者，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撥。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7. 本市得對獎勵金申請之學校及供應業者等相關單位，辦理必要之監督及考核作業，並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查核作業，前述監督及查核作業由農委會另行訂定之。
48. 預期效益
49. 全面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有助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
50. 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具標章(示)食材，透過產品溯源機制以利源頭把關。
51. 辦理本計畫卓有績效者，從優敘獎。
52.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調整修正之，修正時亦同。